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正如當局在2017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所承諾，政府建議就《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擬議的第7(4)條及第10(1)條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擬稿及第95B章相關條文的標示版本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修正案

2. 就第95B章擬議的第7(4)條中，消防處處長及其授權代表的權力而言，我們認為刪除“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的字句，能使該條文與擬議的第7(3)條一致，以及回應委員就處長及其授權代表，行使檢查及測試安裝在任何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權力之彈性的關注。就此，我們建議從根據《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第7(3)條擬議的第95B章第7(4)條中，刪除有關字句。

3. 此外，我們同意把現行第95B章第10(1)條中“消防設備”一詞修訂為“消防裝置或設備”，以使其與第95B章內同一意思的用詞保持一致，及消除任何含糊之處。

文件呈閱

4. 請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保安局
消防處
2017年1月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擬稿)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3) 在建議的第7(4)條中，刪去“，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新條文

在第3部中，加入 ——

“8A. 修訂第10條(檢查標準)

第10(1)條 ——

廢除

“防設”

代以

“防裝置或設”。”。

章：	95B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30/06/1997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將消防裝置或設備裝置在任何處所內。
-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章：	95B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 檢查 或修理		30/06/1997
----	---	-------------------------------	--	------------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197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 (3) 凡某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安裝在根據本條例第25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或是為該處所而安裝，則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可對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
- (4) 處長或獲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可對安裝在任何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章：	95B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30/06/1997
----	---	----------------	--	------------

- 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
-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 (b) 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章：	95B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檢查標準		30/06/1997
----	----	------	--	------------

- (1)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守則，對~~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檢查和測試予以規管。
- (2) 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如符合處長根據第(1)款訂明的守則所指明的規定，須當作在有效操作狀態。
- (3) 根據第(1)款訂明的守則，須—
- (a) 每年至少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 (b) 備於消防處的辦事處及香港每一所消防局，供任何人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紅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